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0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或“瓦矿”、“VGML”)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于2021年06月28日与 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统称“金属流协议”)。

沙暴黄金向VGML支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取得VGML全资持有的位于斐济的三处开采矿权未来产出黄金的特定金属流权益，还包括三处探矿权的净冶炼所得权益金。在上述金属流权益框架下，在40年的协议期间内，VGML需要在该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72个月内，向沙暴黄金交付25,920盎司黄金。72个月后，VGML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2.9%，若VGML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之后，就超出部分交付2.55%的黄金。在VGML交付黄金时，沙暴黄金应当按照VGML交付黄金时国际市场现货金价的20%支付现金给VGML。在上述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框架下，VGML需要将三处勘探权未来形成的净冶炼收入的1%支付给沙暴黄金。英国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和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oula”)为沙暴黄金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提供担保，质押持有的VGML和Koula全部股权，VGML和Koula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VGML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持有的与VGML相关的不动产)。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属流交易进展暨拟签署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同意对担保公司进行调整，并在固定交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每月的交金数量等相关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2年11月，VGML与沙暴黄金签署《修订协议》，将《黄金买卖协议》约定的预付款3000万美元调整为1410万美元；约定2022年10月至2027年6月期间黄金固定交付量为11,022盎司；《黄金买卖协议》约定的72个月后，瓦矿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1.363%，若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瓦矿就超出部分交付1.199%的黄金；将《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中VGML需要支付的权益金为VGML享有份额净冶炼收益的1%修订为0.47%。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修订协议暨金属流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现根据VGML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并结合目前黄金行业的发展趋势，VGML拟与沙暴黄金签署《期权回购协议》，拟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VGML向沙暴黄金支付1400万美元，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VGML与沙暴黄金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VGML签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并支付办理上述协议可能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1.4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 沙暴黄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3日

3. 注册地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市布勒德街400号1400室，邮编V6C 3A6(英文注册地址：Suite 140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4. 沙暴黄金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SSL)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SAND)上市。截止2025年1月21日收盘时，沙暴黄金的市值约为16.99亿美元。

5. 沙暴黄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34年9月21日

3. 注册地址：注册办事处位于 Loloma Road, Vatukoula, Rakiraki, Fiji。

4. 注册资本：4,000,000.00斐济元

5. VGML为公司控股子公司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6. VGML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384.31	85,528.16
负债总额	139,740.78	150,311.50
净资产	-60,356.47	-64,783.34
营业收入	24,104.34	15,123.36
净利润	-8,921.78	-5,001.97

三、拟签署的《期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买方：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

卖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2、回购期权

2.1 “买方”特此授予“卖方”在满足本“期权回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限制和本协议第2条规定义务的前提下，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NSR权益金协议”(包括根据“黄金买卖协议”和“NSR权益金协议”应承担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的权利和期权。

2.2 “期权”应于下述日期被授予并开始、且在该日期之前不得行使：“卖方”在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的某个“工作日”(“赎权日”)，支付或安排他人支付$4,000,000(四百万美元)(“赎权付款额”)。如果“卖方”或他人未在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支付“赎权付款额”，则本“期权回购协议”应终止。如果“卖方”或他人在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向“买方”支付了“赎权付款额”，则“期权”应在以下日期中发生较早者终止：(i)“卖方”根据本“期权回购协议”的条款行使“期权”之日；(ii)2025年3月14日(从“赎权日”开始到上述(i)和(ii)中较早发生日期为止的期间，称为“期权期”)。

2.3 “卖方”可以随时在“期权期”内通过向“买方”支付(或安排他人向“买方”支付)10,000,000美元(“期权付款金额”)以行使“期权”。

2.4 截止到“期权期”届满为止，如果“卖方”或其他人支付了“赎权付款额”、但未支付“期权付款金额”，则“卖方”将丧失“赎权付款额”。

2.5 如果“期权”已根据第2.2条的要求授予并开始，则“卖方”无需向“买方”出售和交付按要求应在“期权期”内出售和交付的“固定交货量”。如果“卖方”在“期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则：(i)“期权期”内应交付的所有“固定交货量”应在“期权期”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立即到期，应由“卖方”交付给“买方”；(ii)如果未能在“期权期”届满后第一工作日交付该“固定交货量”，则构成“黄金买卖协议”下的“卖方违约事件”且不适用补救期。

3、期权的行使

3.1 如果(a)已根据第2.2条授予“期权”，且(b)“卖方”已经根据第2.3条向“买方”全额支付(或安排支付)了“期权付款金额”，则自“期权付款金额”支付之日(下称“行权日”)起：“黄金买卖协议”以及其项下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出售和交付“固定交货量”以及等于“应付款黄金”的“精炼黄金”的义务)终止；“NSR权益金协议”以及其项下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权益金”[定义参见“NSR权益金协议”]的义务)终止；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卖方”于2021年12月17日向“买方”提供的“扩建计划资金承诺”(简称“扩建计划资金承诺”)终止。

3.2 “行权日”以后，“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行动(成本和费用由“卖方”独自承担)解除、免除、终止针对“担保物”的“买方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固定黄金返还期的义务(截至到2027年6月30日)，VGML已根据黄金买卖协议约定履行部分返金量，到2027年6月尚需向沙暴黄金交金9240盎司，双方商谈一致同意固定交金量部分作价1100万美元。固定交金义务履行完毕后，VGML应自2027年7月1日起每月向沙暴交付生产黄金数量的1.363%，且如果将三处探矿权成功开发新的生产矿山，沙暴黄金有权收取VGML享有份额净冶炼收益的0.47%，该两项义务并无终止期限。VGML及沙暴黄金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目前开采量(2万盎司/年)将未来的可变交金义务及勘探成功后沙暴黄金可获得的净冶炼权益金利益综合作价300万美元，即，若签订《期权回购协议》后，VGML将直接向沙暴黄金支付现金货币，以总额1400万美元(包含400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及1000万美元期权付款金额)回购终止《黄金买卖协议》等的期权。相关交易金额合理，符合VGML及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VGML管理层的努力现与沙暴黄金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签署《期权回购协议》，VGML以1400万美元(包含400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及1000万美元期权付款金额)回购《黄金买卖协议》等的期权，终止《黄金买卖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以1400万美元的对价一次性履行完毕VGML与沙暴黄金之间的黄金买卖协议及NSR权益金协议，使得VGML能够以较低的对价一次性支付完毕对沙暴黄金的后续债务，并可以解除《黄金买卖协议》项下VGML需要履行的所有担保义务，是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的有力举措，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黄金买卖协议》等相关协议，预计影响公司冲回多计提的财务费用约人民币950万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如果VGML在2025年1月28日前无法完成400万美元赋权付款额的支付，将导致期权创设失败的风险。

2、如果VGML支付完毕400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后无法按约支付1000万美元的期权付款金额的，其所支付的400万美元赋权付款额沙暴黄金不予返还，后续应按原《黄金购买协议》继续履行黄金交付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0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的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同意瓦图科拉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瓦图科拉签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并支付办理上述协议可能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32人，代表股份202,335,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78%。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59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05%。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0人，代表股份1,73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0人，代表股份1,73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335,609股。同意202,042,2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0%；反对17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118,7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46,22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1362%；反对17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53%；弃权118,7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828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335,609股。同意202,027,6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169,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138,8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1,6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2962%；反对169,0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99%；弃权138,8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983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335,609股。同意201,999,0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196,4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140,0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3,0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6521%；反对196,4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2950%；弃权140,0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052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338,34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07%
实际回购金额	1.859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7%，回购最高价格1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77元/股，回购均价15.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5,909,622.90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本次注销12,338,346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2,338,346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6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期间注销股份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其他原因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300	1.07	0	2,951,000	3,300,300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497,152	98.93	12,338,346	0	566,158,80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338,346	0	0	0
股份总数	584,748,452	100	12,338,346	2,951,000	569,459,106	100

注：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84,748,452股变更为581,797,452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投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投集团将成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自2024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04日、2025年1月0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